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6期(复总第780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16期
(复总第780期)
2018年8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完善政策 补上短板 集聚资源 抢抓机遇增创全面
开放新优势…………… (1)

高层观点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奋力谱写
新时代吉林乡村振兴新篇章…………… 景俊海(4)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入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0号)…………… (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汽车
零部件产业体系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
〔2018〕23号)…………… (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与浙江省
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
117号)…………… (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加快推进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21号)…………… (15)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强化国土资源政策支持深度
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吉国土资规〔2018〕3号)
…………… (15)

改革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省级)(第二批)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5号) (1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4号) (36)
-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四新经济”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吉工商法字[2018]80号) (42)

民生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20号) (44)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50—53号) (47)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 主任:于亮
-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 主编:邹宗刚
- 执行主编:姜春超
- 副主编:李卓
-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奋力谱写新时代吉林乡村振兴新篇章

景俊海

一、以高度的责任担当，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乡村振兴战略是一篇大文章。我省是农业大省，必须要率先做好这篇文章，走出一条具有吉林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一要抓紧编制完成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远景规划、重点任务和规划实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要对标对表，加快编制省级规划和专项方案，科学谋划乡村振兴百村引领、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百千万”行动，既要有总体要求，又要有具体举措，既兼顾当前，又考虑长远。要衔接和兼顾好正在实施的“脱贫攻坚”“县域突破”“城镇化建设”等各类规划，不能前后矛盾，顾此失彼。特别是要遵循吉林省情实际和乡村发展规律，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新时代特征的吉林乡村振兴新路。要广泛借助外力，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聘请专家充分论证研究，使乡村振兴从起步阶段就把握好度，避免推倒重来、重复建设。

二要切实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石。要稳步提升粮食综合产能。继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种植业结构调整成果，加强黑土地保护，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稳定粮食产量。

要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快发展农业服务业，持续加大育种关键技术、生物肥料、耕作技术、高标准农田等科技创新普及力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坚持走绿色安全品牌之路，确保优质粮食和特色农产品供给。要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结合“数字吉林”建设，推进“数字农业”建设。把数字平台与专家智库资源结合起来，提供农业生产全过程咨询服务，特别是随时监测作物长势、病虫害等情况，为农业决策提供参考。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相结合，既搭建平台，又培育主体。加强大平台自身建设，深化与域外大平台和电商平台对接合作，综合运用网络等渠道，加快打造一批百万级销售收入电商村，让吉林“智慧农业”保持行业领先。要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省里正在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要深入实施，推动农安、乾安等4个县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森林人家、乡村民俗等精品项目，把吉林的好山好水好生态好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的聚宝盆。要继续探索推广农业农村新技术新模式，抓好7个方面39个增收典型示范推广，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搞规模化经营，必须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各种形式的规模经营。要按照国家要求，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推

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专业化生产，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还要大力实施新型农民培育工程，开展乡土人才示范培训，促进各类人才特别是年轻人返乡就业创业，让农村人气旺起来。

三要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水平。乡村要振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必须跟得上。要切实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要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增强农村居民供水保障能力。搞好新一轮农村电网和广电网络升级改造，确保村村通、屯屯通。要加快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放管服”改革、“只跑一次”改革要向基层延伸，到县到乡到村。加快“一站式服务”等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努力让农民群众“办事不出村”“只跑一次”。要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逐步清除 1197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确保到 2020 年 90% 以上的村屯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今年要开工建设 30 个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快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到 2020 年全省要新建改造 80 万户卫生厕所。着力建设美丽乡村，今年要选择 50 个条件较好的农村创建美丽乡村。

二、聚焦关键环节，加快提升“四好农村路”发展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为我们指明了方向。要聚焦“建、管、护、运”等关键环节，坚持政府主导、优先发展、注重管养、统筹推进、强化落实，确保到 2020 年全省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5000 公里。

一要突出“建好”，加快农村公路建设。今

年要建设 1500 公里。重点建好“四条路”。一条是“幸福小康路”，优先保障贫困地区交通扶贫脱贫项目，今年贫困地区自然屯通硬化路率要超过 80%，基本完成交通脱贫攻坚任务。同时，加快推进边境县（市）自然屯通硬化路建设，发挥先行保障作用。一条是“特色致富路”，重点推进能形成新增长点的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新建改建，实现重点工业园区、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4A 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有等级公路连接，提升农村公路带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能力。一条是“绿色品质路”，集中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确保公路周边环境绿化美化，常年保持路面整洁、排水畅通。到 2020 年，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离、路宅分离。一条是“平安放心路”，提高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标准，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打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农村公路隐患治理 1100 公里。

二要突出“管好”，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公路管理体系。管好农村公路，不光要靠技术，更要靠制度。重点构建“三个体系”。一个是行业管理体系。强化市（州）级公路管理机构行业监管职能，规范设置县级、乡级公路管理专门机构，对辖区内农村公路实施管理。全面推行“路长制”，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县域农村公路总路长，乡级政府、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农村公路路长，各级路长对所管辖农村公路负总责。推进实行“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模式，逐步建立起县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政管理队伍。一个是智能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作用，建立农村公路智能监管平台和智慧交通平台，动态完善“一路一档、一桥一档”信

息库,实现动态监管。同时,加强对重点营运车辆、施工现场、重要桥梁等场所的动态监控,做到日常监管常态化。一个是监督考评体系。实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建立县级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列出质量监督责任清单,按清单加强检查,确保建成百年工程、廉洁工程。落实“四好农村路”督导考评办法,加快建立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镇、乡镇对村的考评体系,定期开展督导,做到利剑高悬。

三要突出“护好”,探索建立新型养护模式。三分建,七分养。要改变以往重建设、轻养护的做法,从两个方面发力,探索建立新型养护模式。一方面,要深入推进养护模式改革。按照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的思路,抓紧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模式,探索统筹建设和养护一体化、专业养护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养护模式。对小修、中修、大修养护工程等专业性工作,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化队伍承担。对日常保洁、疏通排水等专业性不强的工作,可以采取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纳沿线群众和家庭参与管护。另一方面,要多元筹措养护资金。在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凡是市场能做好的,就交给市场去做。在项目组合开发上,可以将农村公路与农村产业基地、旅游景区、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产业项目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在“全民养护”模式上,可以探索公路养护与农民增收致富相结合模式,等等。

四要突出“运营好”,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协调发展。当前,要推进城市与农村客运融合发展,加快城市公交线网向周边乡镇和村屯延伸,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

改造,提高农村客运班线通达率,到2020年全省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要推进客运与货运物流融合发展,支持人口密集、客货流通需求旺盛的乡镇,新建农村客货综合服务站或进行客货同站改造。完善农村物流节点建设标准,搞好县、乡、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逐步提高物流节点覆盖率。要推进交通与各产业融合发展,做好“农村公路+”这篇大文章。重点探索“农村公路+互联网”,促进“网货”下村,方便“土货”进城。还可以探索“农村公路+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旅游、休闲度假等业态发展。

三、坚持多措并举,加快推动县域经济振兴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郡县治,天下安。推动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县域经济必须兴起来、强起来。

一要强化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按照省委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县域经济整体水平提升。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各地要积极与省委、省政府打造的“一主、六双”区域布局对接,主动融入,立足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快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产业基地,比如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涉及到的县(市),可以重点谋划一批大项目,培育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集群离不开重点园区发展,要鼓励符合条件的省级工业集中区晋升省级经济开发区,支持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是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目前,省里提出农产品加工业要从一般原粮加工向餐桌食品、休闲食品发展,并且尽量向县级以下城镇集中,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县域在这方面优势明显,现在就要谋划推动。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实

施一批玉米深加工等重大项目，培育全产业链产业集群。要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从全省看，旅游业具有“春晚秋早、夏凉冬冷、有天池、有雾凇”特点，各县要找准定位，特别是长通白延吉长避暑冰雪生态旅游大环线、长松大白通长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上的县（市），要在整体布局中突出特色，推动差异化发展，努力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县域是物流的末端，必须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推动长吉图综合物流园、京东吉林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持一汽物流、双辽江山物流等国家级甩挂运输试点企业发展，真正让县域物畅其流。省里正在培育新的服务品牌，要向县域倾斜，支持县域内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二要深入推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转型升级是振兴发展的主攻方向，也是县域经济振兴发展的必经之路。要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当前，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发展模式层出不穷。谁固步自封、夜郎自大，谁就会落后。各县（市）要积极主动参与“数字吉林”建设，加快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众筹农业、分享经济等蓬勃发展，形成新的增长亮点。要推进新型城镇化。这是助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当前，全省各级各类城镇化试点较多，要加快探索步伐，积极总结经验，适时复制推广，提升城镇化整体发展水平。省发改委要抓紧制定特色产业小（城）镇创建方案。启动实施“十县百镇千村”示范工程，集中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工业强镇、旅游名镇和商贸重镇。要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交通、能源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要加快推进县域改革开放。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各县（市）既是改革开放政策的执行者，又是探索发展新路的开拓者，要锐意创

新，走出发展新路。要坚定不移深化县域改革。梅河口、公主岭市的改革实践证明，扩权强县试点改革是正确的。要总结成功经验，进一步深化改革，研究赋予更大发展自主权和决策权。制定出台扩大榆树、德惠、扶余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政策，打造新的增长极。省里正在推进扩权强镇改革，要突出抓好5个试点，尽快取得经验。近期，省里公布了省级层面第二批“只跑一次”事项清单，“只跑一次”事项达到84%。各县（市）要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服务零距离、高质量、高效率。要大张旗鼓扩大县域开放。当前，东北亚合作势头强劲，要加强对外经贸合作，加快口岸、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建设。结合打造沿图们江鸭绿江开发开放经济带、沿中蒙俄开发开放经济带“双带”，重点支持敦化、抚松、梅河口等县域特色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抓好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和龙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等重点园区建设，推动设立集安市、图们市、龙井市、长白县、临江市等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要精准开展招商引资。今年以来，省里开展了65场大型招商引资活动，与北京、浙江、上海、江苏、广东等省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许多合作事项和重大项目就落在县（市），要持续跟踪跟进，多跑动、多联系，推动协议和项目落地落实。特别是各县市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县市密切合作，实现产业转移。这是合作的关键，是我省县域经济发展的突破口。

四要坚决打好打赢县域“三大攻坚战”。党中央作出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重大决策，是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战略部署的落实，对于县域来说尤为重要。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是县域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要狠抓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提高政治站位，不折

不扣完成各项任务。要抓好重大生态环保工程，综合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等清洁空气工程，加快推动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改造、水源地保护工程，统筹搞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保护好绿水青山黑土地。要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我省脱贫攻坚工作已经进入冲刺阶段，今年要实现脱贫 10.2 万人，越到最后关头，越要加把劲，加油干，确保脱贫质量，坚决实现户脱贫、村摘帽目标。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这是县域发

展的底线。要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风险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预警预案，确保安全稳定。特别是金融风险，涉及高风险案件的地方要稳妥处置，把握好时效度。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府债务风险运行在警戒线以下，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此外，还要加强食品药品、煤矿、危化品、交通、消防等各领域的安全工作，扎实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确保万无一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吉林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8日

吉林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

署，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是牢固树

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深入体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全省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开原则和公开主体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

公开主体：

（一）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

（二）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三）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三、公开范围及重点任务

本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医药采购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一）住房保障领域。重点公开项目建设和住房分配信息。

在项目建设方面：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3.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

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责任落实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政府。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开内容包括：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责任落实部门：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州）、县（市）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

（三）矿业权出让领域。公开内容包括：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责任落实部门：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州）、县（市）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

（四）政府采购领域。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

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责任落实部门：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政府，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五）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责任落实部门：省国资委、省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政府，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公开内容包括：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责任落实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等。

（七）药械集中采购领域。公开内容包括：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集中采购文件、集中采购结果以及不良记录等信息。

责任落实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公开时限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应依法及时、主动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各地、各部门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五、公开渠道

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畅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融入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个环节，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应当同时通过三个渠道发布，并实现信息共享：

（一）在政府网站发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并同步推送至省政府网站集中发布。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各类

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要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并同步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三)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交易信息、信用信息由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强化任务落实，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作为常态性、重要性工作一抓到底、坚持不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办公厅会同负有公共资源配置职责的部门依照本方案，做好全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指导和考核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抓落实的责任机制，按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责任，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安排，并于2018年7月20日前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目录清单，认真组织实施。要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七、监督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活动，确保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抓在手上、落到实处。

(一) 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检查。检

查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和报送情况。

(二) 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重要内容予以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 省政府办公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或督查，及时通报检查和督查情况。

八、考核评估

省政府办公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要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估结果在全省通报或在省政府网站公布，积极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各地区、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履行公开职责情况及时通报，并在年度考核和信用体系建设中予以体现。

各市(州)、县(市)政府也要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细化任务指标，明确考核事项，加大督促落实力度。

九、相关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责任意识，进一步明确职责，统筹安排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前正值机构改革关键期，各部门要切实强化大局观念和担当精神，不能以改革和职能待明确或调整为由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部门要迅速承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汽车零部件 产业体系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4日

关于加快建设汽车零部件 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动我省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建设，支持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产业协同创新发展，大力提升本地化配套率，打造格局开放、国际先进的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圈，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只跑一次”

将零部件企业投资审批等事项纳入“只跑一次”改革。在支持一汽改革发展联合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立政务服务窗口，接收零部件企业提交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事项，由办公室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窗口在5个工作日内对提报事项给予回应，第二周进入支持一汽改革发展联合工作组督办事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创新产融合作机制

建立银企保产融合作会商机制，依托建行吉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打造零部件企业特色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东北再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零部件企业重点项目列入红旗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方向。将零部件企业优先纳入省级拟上市挂牌企业培育孵化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行吉林省分行、东北再担保公司、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吉林证监局）

三、加快零部件产业创新体系建设

支持零部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协同建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股权投入方式，全

力支持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优化产业规划布局

围绕“红旗绿色智能小镇”建设，打造“新红旗大街”零部件产业带。推动一汽吉林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辽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四平专用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平台建设。推动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引导零部件企业布局，与符合一汽发展战略的企业合资合作，优先享受一汽采购政策。鼓励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国内外先进科技型企业，省和市（州）政府给予适当奖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中国一汽)

五、打造零部件产业生态圈人才服务体系

支持长春市“红旗绿色智能小镇”为汽车人才提供专项服务，鼓励零部件企业为汽车领域高端人才搭建事业发展平台，给予相应待遇。省、市（州）政府部门为其子女就医、出行、居住等提供个性化保障，全面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为其子女教育提供多样化保障。推动实施人才的柔性引进，打破人才流动制约，广泛吸引外来人才，打造最具竞争力的人才服务体系。(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

六、全力培育“红旗工匠”

加强精益管理体系推广，实施“红旗工匠”培育工程。支持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等高职院校建设产教融合平台，依据零部件企业人才需求，定制化培养技能型“红旗工匠”。大力弘

扬“红旗工匠”精神，全面提升待遇和社会地位，全力营造崇尚工匠的社会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七、支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

支持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加强检测检验能力建设，推动零部件企业产品创新。利用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功能及政策，支持一汽大众零部件试验中心建设，实现合资品牌配套零部件产品在长春市试验验证，吸引更多零部件企业融入吉林省汽车产业生态圈。(长春市政府、省质监局、中国一汽)

八、共同开拓汽车后市场

发挥零部件企业“原厂配件”产品优势，积极开拓汽车后市场，为汽车后市场提供性能和质量可靠、满足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推动零部件企业和长春一汽汽车贸易城等零部件交易市场共同搭建零部件电商平台，为零部件企业及消费者提供产品销售、质量追溯、物流等便捷服务，拓宽市场渠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九、加快开展智能化改造

推动企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全产业链精益化管理，利用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推动智能制造与精益管理相互融合，优化工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成为零部件行业绿色智能化改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全面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9号），全力支持一汽国家汽车行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建设，实现零部件企业与上下游供应链资源

的互联互通，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相关资源的组织协同。推动 5G 网络基础设施率先布局中国一

汽智能网联“321”工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一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吉林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景俊海 省长
- 副组长：**吴靖平 副省长
- 王 凯 省委组织部部长
- 成 员：**彭永林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吴胜丰 省政府副秘书长
- 董维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韩克忠 省编办主任
- 徐崇恩 省委财经办主任
- 李维斗 省工商联主席
- 安桂武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李晓杰 省教育厅厅长
- 于化东 省科技厅厅长
- 白绪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乔 恒 省民政厅厅长
- 谢忠岩 省财政厅厅长

- 吴 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兰宏良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孙众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王振才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张凤春 省水利厅厅长
- 于 强 省农委主任
- 王志伟 省商务厅厅长
- 张 义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 杨安娣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 高志国 省国资委主任
- 林玉成 省工商局局长
- 李国强 省粮食局局长
- 宋 刚 省经合局局长
- 胡 斌 省金融办主任
- 常 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 王 坤 省畜牧局局长
- 崔 军 省长吉图办主任
- 冯庆忠 省贸促会会长
- 李寅权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谢 文 省税务局党组书记

吉林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安桂武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 悦 副省长
副组长：金喜双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坤 省畜牧局局长
成 员：田富英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 辉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学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台培青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旗威 省环保厅副厅长
邢文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夏 季 省农委副主任
张 宏 省质监局副局长
郑建林 省能源局副局长
柴 冠 省畜牧局副局长

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省畜牧局局长王坤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2日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强化国土资源 政策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

吉国土资规〔2018〕3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扩

大)会议暨脱贫攻坚视频推进会议精神,发挥国土资源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作用,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7〕32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国土资源政策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具体措施,内容通知如下:

一、对省内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做到应保尽保。省国土资源厅在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单列,不足部分可预支使用,年末由省级追加下达解决。

二、深度贫困地区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按规定程序,报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省国土资源厅优先支持深度贫困地区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整合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结构,保证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村庄建设用地并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环境不破坏,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

三、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可不受指标规模限制。超过省级下达部分,由市(州)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步核定,并报省国土资源厅统一核定后向国土资源部申请追加。增减挂钩拆旧区在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不增加的前提下可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进行复垦,节余指标原则上亦可按照对等地类用于易地使用或交易。

四、支持深度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跨省域流转使用。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可向原批准机关申请,

预先使用或交易一定比例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深度贫困县应根据本地实际,确保节余指标收益合理使用,节余指标流转后及时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报备。

五、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在调查摸清资源现状、利用潜力和做好确权工作的基础上,运用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政策对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地等加以复垦,产生的节余指标可在省域内流转使用。

六、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合理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等集体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可自行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创建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小型加工厂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七、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景观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光伏方阵使用未利用地或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前提下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三年内按规划新批准的工业项目,其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可不受相应地区行业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约束。

八、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因地制宜保护耕地,允许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合理优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展林果园艺等特色种植业,对于生态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的,在变更调查中及时变更确认。

九、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可纳入当地储备库，用于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节余指标优先用于省域内交易，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省国土资源厅搭建平台，优先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国家统筹。

十、深度贫困地区项目建设，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允许边占边补，确实难以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可按补改结合方式落实，并按用地审批权限办理用地手续。

十一、深度贫困地区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国土资源厅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十二、在土地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服务倾斜。深入研究深度贫困地区现有地质资料，积极挖掘地质资料潜力，开展地质资料服务。重点对深度贫困地区地下水

综合监测调查，为深度贫困地区解决人畜饮水难题服务。

十三、对深度贫困地区上报的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地质公园和矿山公园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十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向深度贫困地区优先安排倾斜，鼓励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拓宽土地整治资金来源渠道。

十五、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国土资源政策业务培训，指导和帮助深度贫困地区用好用活用足国土资源扶贫政策。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选派优秀干部到深度贫困地区挂职锻炼，对在深度贫困地区的党员领导干部表现优异、脱贫工作贡献较大的重点培养，调动基层国土资源系统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2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跑一次”事项 清单（省级）（第二批）的通告

吉政明电〔2018〕15号

为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让服务零距离、服务高质量、服务更高效，省政府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跑一次”事项

清单（省级）》（第二批），共涉及42个部门333项群众和企业办事事项。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承诺事项的审批服务工作，确保实现“只跑一次”。

凡是清单内事项，群众和企业办事无法实现“只跑一次”的，可拨打监督电话投诉举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

特此通告。

2018年8月17日

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跑一次” 事项清单（省级）（第二批）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1 | 省发展改革委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 号窗口 | 0431—82752885 | 0431—88904561 |
| 2 | 省发展改革委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 号窗口 | 0431—82752885 | 0431—88904561 |
| 3 | 省教育厅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补办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6755 号吉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704 室 | 0431—85317752 | 0431—85353539 |
| 4 | 省教育厅 | 普通中小學生转学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946 号长春外国语学校学生处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6565 号吉林省实验中学政教处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新村中街 421 号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招生办 | 0431—85936706 85393730 87035600 | 0431—88904889 |
| 5 | 省科技厅 |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522 号吉林省科技厅火炬办 222 室 | 0431—88979697 | 0431—88951337 |
| 6 | 省科技厅 | 吉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522 号吉林省科技厅火炬办 220 室 | 0431—88910207 | 0431—88951337 |
| 7 | 省科技厅 | 吉林省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522 号吉林省科技厅高新处 218 室 | 0431—89634220 | 0431—88669502 |
| 8 | 省科技厅 |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初审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7 号窗口 | 0431—82760502 | 0431—88955494 |
| 9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即办件 | 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 1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大厦 1302 室 | 0431—87075014 | 0431—88904556 |
| 10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 号窗口 | 0431—82752882 | 0431—88904556 |
| 11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节能监测机构资质认证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2718 号吉林省无线电监测大厦 311 室 | 0431—82535822 | 0431—88904556 |
| 12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 1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大厦 1002 室 | 0431—87075097 | 0431—88904556 |
| 13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吉林省技术改造、产业集群及转型升级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32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 1 号楼 A118 室 | 0431—88904370 | 0431—88904556 |
| 14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吉林省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32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 1 号楼 A147 室 | 0431—88905727 | 0431—88904556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15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 | 行政奖励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1号楼A130室 | 0431— 88904529 | 0431— 88904556 |
| 16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吉林省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1号楼A242室 | 0431— 88904393 | 0431— 88904556 |
| 17 | 省宗教事务局 | 设立宗教院校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1号楼A102室 | 0431— 88904872 | 0431— 88904876 |
| 18 | 省宗教事务局 |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1号楼A102室 | 0431— 88904872 | 0431— 88904876 |
| 19 | 省宗教事务局 |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1号楼A102室 | 0431— 88904872 | 0431— 88904876 |
| 20 | 省公安厅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7、8号窗口 | 0431— 82752820 | 0431— 82722111 |
| 21 | 省公安厅 | 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7、8号窗口 | 0431— 82752820 | 0431— 82722111 |
| 22 | 省公安厅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7、8号窗口 | 0431— 82752820 | 0431— 82722111 |
| 23 | 省公安厅 |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4058号 吉林省公安厅证照中心801室 | 0431— 85611681 | 0431— 82722111 |
| 24 | 省公安厅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7、8号窗口 | 0431— 82752820 | 0431— 82722111 |
| 25 | 省公安厅 |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吉林省开展活动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7、8号窗口 | 0431— 82097745 | 0431— 82722111 |
| 26 | 省公安厅 |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吉林省开展临时活动的事前备案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7、8号窗口 | 0431— 82097745 | 0431— 82722111 |
| 27 | 省公安厅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7、8号窗口 | 0431— 82752820 | 0431— 82722111 |
| 28 | 省公安厅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806号 吉林省公安厅侦查楼627室 | 0431— 82098059 | 0431— 82097828 |
| 29 | 省民政厅 | 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件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73号窗口 | 0431— 82752933 | 0431— 82752935 |
| 30 | 省民政厅 |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73号窗口 | 0431— 82752933 | 0431— 82752935 |
| 31 | 省民政厅 |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73号窗口 | 0431— 82752933 | 0431— 82752935 |
| 32 | 省民政厅 |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73号窗口 | 0431— 82752933 | 0431— 82752935 |
| 33 | 省民政厅 |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71号窗口 | 0431— 89152077 | 0431— 89152031 |
| 34 | 省民政厅 |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71号窗口 | 0431— 89152077 | 0431— 89152031 |
| 35 | 省民政厅 | 基金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71号窗口 | 0431— 89152077 | 0431— 89152031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36 | 省民政厅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616号吉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403室 | 0431—89152032 | 0431—89152031 |
| 37 | 省民政厅 | 慈善组织认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616号吉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403室 | 0431—89152032 | 0431—89152031 |
| 38 | 省民政厅 | 涉外国人、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2楼20号窗口 | 0431—82752973 | 0431—82752036 |
| 39 | 省民政厅 | 涉外国人、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2楼20号窗口 | 0431—82752973 | 0431—82752036 |
| 40 | 省民政厅 | 撤销受胁迫的(涉外国人、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 | 行政确认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2楼20号窗口 | 0431—82752973 | 0431—82752036 |
| 41 | 省民政厅 | 补领婚姻登记证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2楼20号窗口 | 0431—82752973 | 0431—82752036 |
| 42 | 省民政厅 | 评定烈士申报材料审核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616号吉林省民政厅优抚处1006室 | 0431—89152040 | 0431—89152037 |
| 43 | 省民政厅 (省慈善总会)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666号吉林省慈善总会204室 | 0431—82774937 | 0431—89152095 |
| 44 | 省民政厅 (省慈善总会) |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666号吉林省慈善总会204室 | 0431—82774937 | 0431—89152095 |
| 45 | 省民政厅 (省慈善总会) |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666号吉林省慈善总会204室 | 0431—82774937 | 0431—89152095 |
| 46 | 省民政厅 (省慈善总会) | 慈善信托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666号吉林省慈善总会204室 | 0431—82774937 | 0431—89152095 |
| 47 | 省司法厅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23号窗口 | 0431—82752921 82752922 | 0431—82752988 |
| 48 | 省司法厅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23号窗口 | 0431—82752921 82752922 | 0431—82752988 |
| 49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23号窗口 | 0431—82752921 82752922 | 0431—82752988 |
| 50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23号窗口 | 0431—82752921 82752922 | 0431—82752988 |
| 51 | 省司法厅 |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23号窗口 | 0431—82752921 82752922 | 0431—82752988 |
| 52 | 省司法厅 |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23号窗口 | 0431—82752921 82752922 | 0431—82752988 |
| 53 | 省司法厅 |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23号窗口 | 0431—82752921 82752922 | 0431—82752988 |
| 54 | 省司法厅 |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复审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23号窗口 | 0431—82752921 82752922 | 0431—82752988 |
| 55 | 省财政厅 |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变更备案和执业许可的注销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646号吉林省财政厅会计处1622室 | 0431—88550896 | 0431—88550902 |
| 56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设立审核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A座908室 | 0431—88690626 | 0431—88690726 |
| 57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 | 行政奖励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A座801室 | 0431—88690929 | 0431—88690927 |
| 58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13号窗口 | 0431—82752852 88698687 | 0431—82752938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59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 13 号窗口 | 0431—82752852 88698981 | 0431—82752938 |
| 60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业发展重点扶持项目资助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 A 座 801 室 | 0431—88690929 | 0431—88690927 |
| 61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劳动用工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 B 座 1 楼中省直劳动用工备案窗口 | 0431—88690631 | 0431—88690895 |
| 62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城镇退伍军人调配证发放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 A 座 1211 室 | 0431—88690625 | 0431—88690895 |
| 63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查借阅、材料归档、接收和转递、证明、考察)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卫光街 933 号(长春理工大学新华苑宾馆一楼南侧)吉林省流动人员档案管理中心二楼办事大厅 | 0431—85611188 | 0431—82533500 |
| 64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 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省直医保经办服务大厅 | 0431—88690557 | 0431—82697171 |
| 65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 征收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 | 行政征收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省直医保经办服务大厅 | 0431—88690557 | 0431—82697171 |
| 66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 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省直医保经办服务大厅 | 0431—88690557 | 0431—82697171 |
| 67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 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省直医保经办服务大厅 | 0431—88690557 | 0431—82697171 |
| 68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缴费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958 号吉林省人事考试大厦 3 楼 8 号窗口 | 0431—89995765 | 0431—89995706 |
| 69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缴费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958 号吉林省人事考试大厦 3 楼 8 号窗口 | 0431—89995765 | 0431—89995706 |
| 70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补换、挂失、解挂、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省暨长春市共建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大厅 1.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长春市人民大街 3515 号) 2. 吉林银行汇达支行(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 809 号) 3. 中国建设银行工农大路支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7117 号) 4. 中国建设银行建设街支行(长春市建设街 1455 号) 5. 中国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 1966 号)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路支行(长春市浦东路与深圳街交汇) 7. 中国银行南部新城支行营业部(长春市幸福街 1788 号) 7. 中国农业银行黄埔支行(长春市亚泰大街 7499 号) | 12333 | 0431—88690873 |
| 71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创业担保贷款办理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2650 号吉林省人才大厦 1201、1202 室 | 0431—88690884 88690885 | 0431—88690881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72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养老、失业保险登记(省直行业单位城镇职工和个体人员)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959号吉林省社会保险管理局二楼业务经办大厅4—7号窗口 | 0431—85821812 85856916 85821818 | 0431—85821823 |
| 73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省直行业单位城镇职工和个体人员)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959号吉林省社会保险管理局二楼业务经办大厅8—13号窗口 | 0431—85856912 85821817 85821815 | 0431—85821823 |
| 74 | 省国土资源厅 | 收费退库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长春大街518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地勘处1207室、财务处1004室 | 0431—88550229 88550288 | 0431—88550232 |
| 75 | 省国土资源厅 | 地质勘查争议裁决 | 行政裁决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518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地勘处1207室 | 0431—88550204 88550254 88550157 | 0431—88550232 |
| 76 | 省国土资源厅 | 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 行政裁决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518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矿管处1307室、地勘处1207室 | 0431—88550108 | 0431—88550232 |
| 77 | 省国土资源厅 |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 | 行政裁决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518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信访处1109室 | 0431—88550105 | 0431—88550232 |
| 78 | 省环保厅 | 辐射项目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吉林省环保厅516室 | 0431—89963151 | 0431—89963106 |
| 79 | 省环保厅 |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吉林省环保厅516室 | 0431—89963151 | 0431—89963106 |
| 80 | 省环保厅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副5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4号楼吉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415室 | 0431—88906243 | 0431—89963106 |
| 81 | 省环保厅 |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副5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4号楼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511室 | 0431—88906070 | 0431—89963106 |
| 8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三级)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46号窗口 | 0431—82752878 | 0431—82752596 |
| 83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540室 | 0431—82752598 | 0431—82752509 |
| 84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外省建筑业企业入吉信息登记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宽城区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439室 | 0431—82752530 | 0431—82752558 |
| 85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入吉信息登记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宽城区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436室 | 0431—82752399 | 0431—82752398 |
| 8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900号吉林省造价工程管理局造价监督管理科 | 0431—88940910 | 0431—88988616 |
| 87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外省监理企业入吉信息登记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宽城区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431室 | 0431—82752580 | 0431—82752589 |
| 88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颁发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43号窗口 | 0431—82752527 | 0431—82752526 |
| 89 | 省交通运输厅 | 设立收费公路审批(经交通、财政、物价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17、18窗口 | 0431—82752942 | 0431—85097554 85379670 85097729 |
| 90 | 省交通运输厅 |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审批(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同意,报省政府批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17、18窗口 | 0431—85097500 | 0431—85097554 85379670 85097729 |
| 91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收费标准审核(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17、18窗口 | 0431—85097500 | 0431—85097554 85379670 85097729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92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确定(经交通、财政、物价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2752942 | 0431—85097554 85379670 85097729 |
| 93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核(经交通、财政、物价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2752942 | 0431—85097554 85379670 85097729 |
| 94 | 省交通运输厅 |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097705 | 0431—85097824 |
| 95 | 省交通运输厅 |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是否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097865 85379888 | 0431—85624234 85379671 |
| 96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的等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097725 | 0431—85621010 |
| 97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鉴定和验收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633604 | 0431—85097587 |
| 98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097768 85097723 | 0431—85621010 |
| 99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省管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633604 | 0431—85097612 |
| 100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管公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直接发包的批准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633604 | 0431—85097547 |
| 101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633604 | 0431—85097587 |
| 102 | 省交通运输厅 | 港口初步设计审批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097576 | 0431—85097547 |
| 103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新材料新技术检测报告的组织审定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097576 | 0431—85097612 |
| 104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管交通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097576 | 0431—85097612 |
| 105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097725 | 0431—85621010 |
| 106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途经或目的地的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审核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097716 | 0431—85097824 |
| 107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高速公路网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7、18 窗口 | 0431—85097576 85097637 | 0431—85097547 |
| 108 | 省水利厅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220 号吉林水利大楼 703 室 | 0431—85305613 | 0431—84994162 |
| 109 | 省水利厅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6 号窗口 | 0431—82752947 85399226 | 0431—84994162 |
| 110 | 省水利厅 | 渔业船舶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白山市浑江区东兴街 502 号吉林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一楼大厅 延吉市大宇路 157 号吉林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 401 室 | 0439—3553800 0433—2668177 | 0431—84994162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111 | 省水利厅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16 号窗口 白山市浑江区东兴街 502 号吉林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一楼大厅 延吉市大宇路 157 号吉林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 401 室 | 0431—82752947 84994232 0439—3553800 0433—2668177 | 0431—84994162 |
| 112 | 省水利厅 | 渔业船舶检验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白山市浑江区东兴街 502 号吉林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一楼大厅 延吉市大宇路 157 号吉林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 401 室 | 0439—3553800 0433—2668177 | 0431—84994162 |
| 113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3726 号吉林省水利厅 606 室 | 0431—84994082 84994075 | 0431—84994162 |
| 114 | 省水利厅 |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3726 号吉林省水利厅 606 室 | 0431—84994082 84994075 | 0431—84994162 |
| 115 | 省水利厅 |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3726 号吉林省水利厅 604 室 | 0431—84994078 | 0431—84994162 |
| 116 | 省水利厅 |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3726 号吉林省水利厅 604 室 | 0431—84994078 | 0431—84994162 |
| 117 | 省水利厅 | 水库、水闸控制运用计划批准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3726 号吉林省水利厅 604 室 | 0431—84994078 | 0431—84994162 |
| 118 | 省水利厅 |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220 号吉林水利大楼 702 室 | 0431—85394115 | 0431—84994162 |
| 119 | 省农委 |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20 | 省农委 | 出口农作物种质资源初审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21 | 省农委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22 | 省农委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23 | 省农委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24 | 省农委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25 | 省农委 |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26 | 省农委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27 | 省农委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28 | 省农委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129 | 省农委 |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30 | 省农委 | 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省级审定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31 | 省农委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32 | 省农委 |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33 | 省农委 | 权限内肥料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9 号窗口 | 0431—82752814 | 0431—88906443 |
| 134 | 省商务厅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 0431—82752972 | 0431—85659100 |
| 135 | 省商务厅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 0431—82752969 | 0431—85659100 |
| 136 | 省商务厅 | 境外非政府组织(商务领域)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 0431—82752970 | 0431—85659100 |
| 137 | 省商务厅 | 成品油批发仓储、原油经营企业年检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3855 号吉林省商务厅 122 室 | 0431—85656932 | 0431—85622167 |
| 138 | 省商务厅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 0431—82752969 | 0431—85659100 |
| 139 | 省文化厅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使用用途变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86 号窗口 | 0431—82752801 | 0431—85614161 |
| 140 | 省文化厅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86 号窗口 | 0431—82752801 | 0431—85614161 |
| 141 | 省文化厅 |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86 号窗口 | 0431—82752801 | 0431—85614161 |
| 142 | 省文化厅 | 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 1162 号吉林省文化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207 室 | 0431—85614108 | 0431—85614161 |
| 143 | 省文化厅 | 文物认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 1162 号吉林省文化厅文物保护处 402 室、博物馆处 403 室 | 0431—85655010 85614134 | 0431—85614161 |
| 144 | 省文化厅 | 博物院社会教育和文化服务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顺路 1666 号吉林省博物院一楼公众服务部 | 0431—88917353 | 0431—85614161 |
| 145 | 省文化厅 | 图书馆图书、期刊等普通文献外借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055 号吉林省图书馆一、二、三楼阅览室 | 0431—963009 | 0431—85614161 |
| 146 | 省文化厅 | 图书馆青少年文化服务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055 号吉林省图书馆一楼活动室 | 0431—89270068 | 0431—85614161 |
| 147 | 省文化厅(省演出协会) | 吉林省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报名缴费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 1162 号吉林省少儿图书馆二楼吉林省演出协会 | 0431—88476797 | 0431—85614161 |
| 148 | 省卫生计生委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149 | 省卫生计生委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外商独资除外)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50 | 省卫生计生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51 | 省卫生计生委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52 | 省卫生计生委 |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53 | 省卫生计生委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54 | 省卫生计生委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55 | 省卫生计生委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56 | 省卫生计生委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权限内)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57 | 省卫生计生委 |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58 | 省卫生计生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59 | 省卫生计生委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60 | 省卫生计生委 | 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发放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161 | 省卫生计生委 |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1485 号吉林省卫生计生委食品处 0343 室 | 0431—88906887 | 0431—88905683 |
| 162 | 省卫生计生委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1485 号吉林省卫生计生委监督处 0515 室 | 0431—88904880 | 0431—88905683 |
| 163 | 省旅游发展委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1 号窗口 | 0431—82752806 | 0431—82752017 |
| 164 | 省旅游发展委 |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1 号窗口 | 0431—82752806 | 0431—82752017 |
| 165 | 省旅游发展委 |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赴俄罗斯旅游团队名单表 | 行政许可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1 号窗口 | 0431—82752806 | 0431—82752017 |
| 166 | 省旅游发展委 | 发放接待俄罗斯联邦公民旅游团确认函 | 行政确认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1 号窗口 | 0431—82752806 | 0431—82752017 |
| 167 | 省旅游发展委 | 换领或者补发外商(或边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1 号窗口 | 0431—82752806 | 0431—82752017 |
| 168 | 省旅游发展委 | 旅行社缴纳质量保证金证明文件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1 号窗口 | 0431—82752806 | 0431—82752017 |
| 169 | 省旅游发展委 | 支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1 号窗口 | 0431—82752806 | 0431—82752017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170 | 省旅游发展委 | 换领或者补发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1 号窗口 | 0431—82752806 | 0431—82752017 |
| 171 | 省工商局 | 企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6—39 号窗口 | 0431—82752913 | 0431—82752914 |
| 172 | 省工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13 | 0431—82752914 |
| 173 | 省工商局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13 | 0431—82752914 |
| 174 | 省工商局 |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599 号吉林省工商局 1308 室 | 0431—85279122 | 0431—85279123 |
| 175 | 省工商局 | 企业法人主管部门改变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6—39 号窗口 | 0431—82752913 | 0431—82752914 |
| 176 | 省工商局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6—39 号窗口 | 0431—82752913 | 0431—82752914 |
| 177 | 省工商局 |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13 | 0431—82752914 |
| 178 | 省工商局 |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6—39 号窗口 | 0431—82752913 | 0431—82752914 |
| 179 | 省工商局 |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6—39 号窗口 | 0431—82752913 | 0431—82752914 |
| 180 | 省工商局 |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6—39 号窗口 | 0431—82752913 | 0431—82752914 |
| 181 | 省工商局 |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599 号吉林省工商局一楼企业档案查询大厅 | 0431—85279057 | 0431—85279091 |
| 182 | 省质监局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1 号窗口 | 0431—82752907 | 0431—85237099 |
| 183 | 省质监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事业单位及省工商注册的企业)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1 号窗口 | 0431—82752903 | 0431—85237099 |
| 184 | 省质监局 | 省级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0 号窗口 | 0431—82752905 | 0431—85237099 |
| 185 | 省质监局 | 国家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申请受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30 号窗口 | 0431—82752902 | 0431—85237099 |
| 186 | 省质监局 | 吉林省名牌和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先进企业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1088 号吉林省质监局 1105 室、1111 室 | 0431—85237070 | 0431—85237099 |
| 187 | 省质监局 | 吉林省质量奖 | 行政奖励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1088 号吉林省质监局 1105 室 | 0431—88414133 | 0431—85237099 |
| 188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189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190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191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省级《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192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发放省级《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193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发放《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194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参加境外电影节(展)前的备案核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195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刊期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196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初审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197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198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199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200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开办移动数字电视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201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202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的初审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203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大功率(大于 50 瓦)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204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75 号窗口 | 0431—82752927 | 0431—85816096 |
| 205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出版物(含内部资料)的审读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处 19A—7 室、出版管理处 19A—5、新闻报刊处 19A—3 室 | 0431—85816249 85816628 85816043 85816035 85816046 | 0431—85816245 85816626 |
| 206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及重大选题的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处 19A—7 室、出版管理处 19A—5 室 | 0431—85816249 85816628 | 0431—85816245 85816626 |
| 207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负责对书号、版号的发放和管理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处 19A—7 室、出版管理处 19A—5 室 | 0431—85816249 85816628 | 0431—85816245 85816626 |
| 208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单位年度核验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处 19A—7 室、出版管理处 19A—5 室、印刷发行管理处 19A—1 室、新闻报刊处 19A—3 室 | 0431—85816249 85816289 85816229 85816043 85816035 | 0431—85816245 85816626 85816282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209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对出版物出版单位的注销登记及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处19A—7室、出版管理处19A—5、新闻报刊处19A—3室 | 0431—85816249 85816289 85816043 85816035 | 0431—85816245 85816626 |
| 210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报刊休刊的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3室 | 0431—85816043 85816035 | 0431—85816096 |
| 211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新闻记者证和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年度核验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3室 | 0431—85816045 85816044 | 0431—85816096 |
| 212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新闻单位终止驻地方机构业务活动注销登记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3室 | 0431—85816045 | 0431—85816096 |
| 213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对报刊实施质量评估和内部资料质量检查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3室 | 0431—85816043 85816035 85816046 | 0431—85816096 |
| 214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期刊出版增刊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3室 | 0431—85816043 | 0431—85816096 |
| 215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报刊出版单位和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变更部分登记事项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3室 | 0431—85816043 85816035 85816044 | 0431—85816096 |
| 216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报刊和内部资料缴送样本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3室 | 0431—85816043 85816035 85816046 | 0431—85816096 |
| 217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报纸出版号外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3室 | 0431—85816043 | 0431—85816096 |
| 218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连续性内部出版资料年度准印证换发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3室 | 0431—85816046 | 0431—85816096 |
| 219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省内报刊出版单位组建报刊集团审核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3室 | 0431—85816042 | 0431—85816096 |
| 220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申请出版境外图书合同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8A—13室 | 0431—85816275 | 0431—85816271 |
| 221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8A—13室 | 0431—85816275 | 0431—85816271 |
| 222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印刷、复制委托书等的备案、验证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1室 | 0431—85816229 | 0431—85816282 |
| 223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1室 | 0431—85816229 | 0431—85816282 |
| 224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1室 | 0431—85816229 | 0431—85816282 |
| 225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及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2066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19A—1室 | 0431—85816229 | 0431—85816282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226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9A—1 室 | 0431—85816229 | 0431—85816282 |
| 227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9A—1 室 | 0431—85816229 | 0431—85816282 |
| 228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审核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9A—1 室 | 0431—85816229 | 0431—85816282 |
| 229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审核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9A—8 室 | 0431—85816026 | 0431—85816096 |
| 230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建立广播电视频道的审核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9A—8 室 | 0431—85816015 | 0431—85816096 |
| 231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A—3 室 | 0431—85816086 | 0431—85816302 |
| 232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A—3 室 | 0431—85816086 | 0431—85816302 |
| 233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广播电视使用方言播音的批准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 楼宣传处 20A—13 室 | 0431—85816209 | 0431—85816922 |
| 234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8A—03 室、19A—8 室 | 0431—85816084 85816015 | 0431—85816918 |
| 235 | 省安监局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8 号窗口 | 0431—82752822 | 0431—82752779 |
| 236 | 省安监局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8 号窗口 | 0431—82752822 | 0431—82752779 |
| 237 | 省安监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8 号窗口 | 0431—82752822 | 0431—82752779 |
| 238 | 省安监局 | 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8 号窗口 | 0431—82752822 | 0431—82752779 |
| 239 | 省安监局 | 劳动防护用品检测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8 号窗口 | 0431—82752822 | 0431—82752779 |
| 240 | 省安监局 | 外省甲级安全评价机构入吉开展业务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8 号窗口 | 0431—82752822 | 0431—82752779 |
| 241 | 省安监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28 号窗口 | 0431—82752822 | 0431—82752779 |
| 242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0 号窗口 | 0431—82752011 | 0431—81763262 |
| 243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1 号窗口 | 0431—82752811 | 0431—81763262 |
| 244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0 号窗口 | 0431—82752011 | 0431—81763262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245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0 号窗口 | 0431—82752011 | 0431—81763262 |
| 246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0 号窗口 | 0431—82752011 | 0431—81763262 |
| 247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1 号窗口 | 0431—82752811 | 0431—81763262 |
| 248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1 号窗口 | 0431—82752811 | 0431—81763262 |
| 249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1 号窗口 | 0431—82752811 | 0431—81763262 |
| 250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1 号窗口 | 0431—82752811 | 0431—81763262 |
| 251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1 号窗口 | 0431—82752811 | 0431—81763262 |
| 252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0 号窗口 | 0431—82752011 | 0431—81763262 |
| 253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0 号窗口 | 0431—82752011 | 0431—81763262 |
| 254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1 号窗口 | 0431—82752811 | 0431—81763262 |
| 255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使用的原料已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 657 号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3 室 | 0431—81763095 | 0431—81763262 |
| 256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含保健食品)严重违法广告涉及产品暂停销售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 657 号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2 室 | 0431—81763175 | 0431—81763262 |
| 257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 657 号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3 室 | 0431—81763093 | 0431—81763262 |
| 258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9 号窗口 | 0431—82752010 | 0431—81763262 |
| 259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0 号窗口 | 0431—82752011 | 0431—81763262 |
| 260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0 号窗口 | 0431—82752011 | 0431—81763262 |
| 261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9 号窗口 | 0431—82752010 | 0431—81763262 |
| 262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1 号窗口 | 0431—82752009 | 0431—81763262 |
| 263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国产药品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11 号窗口 | 0431—82752009 | 0431—81763262 |
| 264 | 省管局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36—37 号、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56 | 0431—82790722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265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36—37 号、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56 | 0431—82790722 |
| 266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住房公积金个人开户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36—37 号、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56 | 0431—82790722 |
| 267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住房公积金个人封存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36—37 号、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56 | 0431—82790722 |
| 268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住房公积金个人启封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36—37 号、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56 | 0431—82790722 |
| 269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住房公积金个人补缴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36—37 号、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56 | 0431—82790722 |
| 270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住房公积金内部转移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36—37 号、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56 | 0431—82790722 |
| 271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住房公积金单位汇缴核定/入账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38—39 号窗口 | 0431—82752956 | 0431—82790722 |
| 272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36—37 号、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56 | 0431—82790722 |
| 273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或缴存比例的调整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36—37 号、40—41 号窗口 | 0431—82752956 | 0431—82790722 |
| 274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商品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资金使用科(1)、(2), 1—6 号窗口, 201、202 号室 | 0431—82752954 | 0431—82790722 |
| 275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房改售房资金个人交款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招商银行大厦 506 室 | 0431—82790711 | 0431—82790722 |
| 276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房改售房资金个人退款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招商银行大厦 506 室 | 0431—82790711 | 0431—82790722 |
| 277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房改售房资金单位交款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招商银行大厦 506 室 | 0431—82790711 | 0431—82790722 |
| 278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房改售房资金单位退款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招商银行大厦 506 室 | 0431—82790711 | 0431—82790722 |
| 279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房改售房资金单位使用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招商银行大厦 506 室 | 0431—82790711 | 0431—82790722 |
| 280 | 省管局 (长春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房改售房资金开户、变更及预留印鉴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招商银行大厦 506 室 | 0431—82790711 | 0431—82790722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281 | 省管局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房改售房资金对账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招商银行大厦 506 室 | 0431—82790711 | 0431—82790722 |
| 282 | 省管局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 房改售房资金函证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招商银行大厦 506 室 | 0431—82790711 | 0431—82790722 |
| 283 | 省金融办 |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 1166 号吉林省金融办 205 室 | 0431—88905193 | 0431—88904449 |
| 284 | 省金融办 | 地方金融机构及企业重大事项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 1166 号吉林省金融办 205 室 | 0431—88904205 | 0431—88904449 |
| 285 | 省物价局 | 利用余热余气余压发电的自备电厂免收电力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核定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4 号窗口 | 0431—82752024 | 0431—88505013 |
| 286 | 省物价局 |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的最高零售价格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4 号窗口 | 0431—82752024 | 0431—88505013 |
| 287 | 省物价局 |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4 号窗口 | 0431—82752024 | 0431—88505013 |
| 288 | 省物价局 | 制定省管民办中小学学费标准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4 号窗口 | 0431—82752024 | 0431—88505013 |
| 289 | 省物价局 | 跨地区连锁企业标价签监制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54 号窗口 | 0431—82752024 | 0431—88505013 |
| 290 | 省畜牧局 |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62 号窗口 | 0431—82752818 | 0431—88906640 |
| 291 | 省畜牧局 |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62 号窗口 | 0431—82752818 | 0431—88906640 |
| 292 | 省畜牧局 | 草种进出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62 号窗口 | 0431—82752818 | 0431—88906640 |
| 293 | 省畜牧局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批准(草原)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62 号窗口 | 0431—82752818 | 0431—88906640 |
| 294 | 省畜牧局 |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下草原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62 号窗口 | 0431—82752818 | 0431—88906640 |
| 295 | 省畜牧局 |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草原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62 号窗口 | 0431—82752818 | 0431—88906640 |
| 296 | 省畜牧局 |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62 号窗口 | 0431—82752818 | 0431—88906640 |
| 297 | 省中医药局 | 香港、澳门、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中医医院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298 | 省中医药局 | 中外合资、合作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299 | 省中医药局 | 中医医师资格准入 | 行政许可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300 | 省中医药局 |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二楼 7 号窗口 | 0431—82752868 | 0431—88905683 |
| 301 | 省档案局 |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民安路 63 号吉林省档案局 815 室 | 0431—88553782 | 0431—88553781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302 | 省档案局 |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民安路 63 号 吉林省档案局 815 室 | 0431— 88553782 | 0431— 88553781 |
| 303 | 省档案局 | 开放档案查阅服务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民安路 63 号 吉林省档案局 5 楼查档接待室 | 0431— 88497856 | 0431— 88553765 |
| 304 | 省总工会 | 对建立基层工会组织申请的批准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256 号吉林省总工会 621 室 | 0431— 85375461 | 0431— 85375388 |
| 305 | 省总工会 | 对基层工会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请示的批准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256 号吉林省总工会 621 室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577 号 省委 3 号楼省直机关工会 609 室 | 0431— 85375461 | 0431— 85375388 |
| 306 | 省总工会 | 对基层工会组织选举结果的批准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256 号吉林省总工会 621 室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577 号 省委 3 号楼省直机关工会 609 室 | 0431— 85375461 | 0431— 85375388 |
| 307 | 省总工会 | 职工法律援助申请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256 号吉林省总工会 302 室 | 0431— 85375426 | 0431— 85375388 |
| 308 | 省红十字会 | 吉林省红十字会省内困难家庭白血病患者救助项目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486 号吉林省红十字会业务处 638 室 | 0431— 88905164 | 0431— 81616302 |
| 309 | 省测绘地信局 |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权限内)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02 号窗口 | 0431— 89369855 | 0431— 89369899 |
| 310 | 省测绘地信局 | 除依法应由国家审核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之外的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02 号窗口 | 0431— 89369855 | 0431— 89369899 |
| 311 | 省测绘地信局 | 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以及重点工程项目的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 | 行政确认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 02 号窗口 | 0431— 82760678 | 0431— 89369899 |
| 312 | 省贸促会 | 原产地证明书签发 | 公共服务 | 即办件 | 长春市宽城区呼伦路 7 号吉 林省贸促会法律处 203 室 | 0431— 82758239 | 0431— 82758243 |
| 313 | 省贸促会 | ATA单证册签发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呼伦路 7 号吉 林省贸促会法律处 203 室 | 0431— 82758239 | 0431— 82758243 |
| 314 | 省贸促会 | 代办领事馆认证、国际商事证明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宽城区呼伦路 7 号吉 林省贸促会法律处 203 室 | 0431— 82758239 | 0431— 82758243 |
| 315 | 省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 | 其他职权 | 即办件 | 长春市绿园区青浦路 396 号 吉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11 室 | 0431— 85639411 | 0431— 85636224 |
| 316 | 省水库移民管理局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百草路 289 号吉 林省水库移民局 225 室 | 0431— 88929155 | 0431— 88595277 |
| 317 | 国家林业局驻长春专员办 | 吉林省重点国有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即办件 | 长春市南关区平阳街 912 号 同心大厦 409 室 | 0431— 81855517 | 0431— 81855518 |
| 318 | 省气象局 |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6366 号气象大厦 701 室 | 0431— 87958033 | 0431— 87958030 |
| 319 | 省气象局 |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6366 号气象大厦 203 室 | 0431— 87958313 | 0431— 87958030 |
| 320 | 省气象局 |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6366 号气象大厦 203 室 | 0431— 87958313 | 0431— 87958030 |
| 321 | 省气象局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6366 号气象大厦 301 室 | 0431— 87958175 | 0431— 87958030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322 | 长春海关 | 报关报检企业注册登记 | 行政确认 | 即办件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长春市临河街5466号) 原吉林检验检疫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长春市普阳街1301号) 原白城检验检疫局(白城市开发区胜利西路236号) 原吉林检验检疫局松原办事处(松原市宁江区沿江东路长城街100号) 吉林海关(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日升路67号) 原吉林(市)检验检疫局(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1号) 通化海关(通化市经开环路1568号) 原通化检验检疫局(通化市东昌区江惠路255号) 长白海关(长白县经济开发区云翔路29号) 临江海关(临江市临江大街73号) 原长白检验检疫局(长白县海关监管货场) 原吉林检验检疫局临江办事处(临江市新市街613号) 延吉海关(延吉市天池路2021号) 原延边检验检疫局(延吉市天池路3169号) 珲春海关(珲春市河南街155号) 珲春出口加工区企业管理窗口 原珲春检验检疫局(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口岸通关中心一楼大厅) 图们海关(图们市友谊街159号) 原吉林检验检疫局图们办事处(图们市图们大街1100号) | 0431—84901529 0431—87607851 0436—3565118 0438—3019109 0432—64576016 0432—62158013 0435—6235874 0435—3283026 0439—8844624 0439—5834330 15500219067 0439—5834111 0433—2248513 0433—2246836 0433—7541058 0433—7612246 0433—7656217 0433—3666219 0433—3667910 | 0431—84601117 |
| 323 | 长春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 |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301号动检处1107室、植检处906室 | 0431—87607319 87607339 87607124 | 12360 |
| 324 | 长春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 |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301号动检处1107室、植检处907室、食品处1009室 | 0431—87607319 87607124 87607174 87607021 | 12360 |
| 325 | 长春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 | 进口水产品冷库备案 | 其他职权 | 承诺件 |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301号食品处1009室 | 0431—87607174 | 12360 |
| 32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电力业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通化路1138号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吉林业务办公室一楼办证大厅 | 0431—85791672 | 024—23148953 |
| 32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南关区通化路1138号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吉林业务办公室一楼办证大厅 | 0431—85791640 | 024—23148953 |
| 328 | 吉林银监局 | 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399号吉林银监局 | 0431—88579029 | 0431—88579030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件类型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 329 | 吉林银监局 |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3399 号吉林银监局 | 0431—88579029 | 0431—88579030 |
| 330 | 吉林银监局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3399 号吉林银监局 | 0431—88579029 | 0431—88579030 |
| 331 | 吉林银监局 | 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3399 号吉林银监局 | 0431—88579029 | 0431—88579030 |
| 332 | 吉林银监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3399 号吉林银监局 | 0431—88579029 | 0431—88579030 |
| 333 | 吉林银监局 (省银行业协会) | 改制企业金融债权落实证明 | 公共服务 | 承诺件 |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3399 号吉林银监局 20 楼吉林省银行业协会 2003 室 | 0431—88579029 | 0431—8857903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 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7 日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 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精神,全面加强新时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吉林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吉发〔2017〕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需求为导向，积极创新，加强联动，加快提高全科医生培养数量和质量，把提升岗位吸引力和拓展职业发展前景作为突破点，吸引优秀专业人才从事全科医学工作，为健康吉林建设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创新机制，解决突出问题。着眼全科医生职业发展，深化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多角度提升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着力解决“引不来”“留不住”的问题。

(二) 遵循规律，提升数量质量。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提升培养质量，全面优化人才供给的数量和质量。

(三) 强化协同，确保政策落地。强化政府统一领导和部门协调联动，主动适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求，确保改革红利惠及全科医生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适应行业特点、满足全省需求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支持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基层全科医生数量得到有效补充，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科医生成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的骨干力量，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合格的全科医生。到 2030 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 5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吉林建设需求。

四、具体措施

(一) 加快补充全科医生队伍数量。

1. 院校招生向紧缺专业倾斜。深化医教协同培养临床医学人才，坚持按需招生、以用定

招，教育、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审核全省医学人才招生总量和分专业招生数。自 2018 年起，新增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重点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培养计划，推进农村基层本地全科人才培养，加强毕业生履约管理。（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 加大毕业后教育培训力度。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培训，力争到 2020 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 20%。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继续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到 2020 年，原则上所有新进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疗岗位的高职（专科）学历的临床医学毕业生均需接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培训单位为委派人员出具鉴定材料时要客观如实反映其诚信记录和履约情况。（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继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增加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各地培训任务。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

理局分别负责)

4. 加强基层全科医生聘用管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招聘自主权,实行“即缺即补”“即时备案”的编制使用管理办法,人员招聘不受预留比例和编制结构比例限制。简化招聘程序,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编制部门自主招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优先安排到全科医生岗位。(牵头部门:省编办,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5. 完善全科医生使用管理。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的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轮换派遣制度,轮换时间由派出单位和派遣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派遣全科医生实行双重管理,期满考核由派出医疗机构和派遣基层单位共同负责。(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完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准入和注册管理。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探索解决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缺乏执业助理医师的问题。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其执业地点限定为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规定的,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二) 全力提升全科医生培养质量。

7. 深化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高等医学

院校要高度重视全科医学学科建设,面向全体医学类专业学生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临床见习实习。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成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全科医学系或全科医学学院,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程。依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遴选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全科医学基层实践教学基地,推动医学教育早临床、早基层实践。鼓励吉林大学等高校在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开设课程上率先进行探索,力争到2020年取得实质性进展。改革完善高职临床医学、中医学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适时调整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推进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8. 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高等医学院校要把全科医学师资作为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建设,制订建设规划,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医学院校探索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与医疗机构开展人员互聘工作,在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聘请有教学潜质的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符合条件的可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行双导师制,按照国家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标准加强骨干师资培训,提高带教师资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将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提高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在职称晋升、评估奖励等方面的评价比重。(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将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列为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综合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要从人员配备、基础条件、教学设施等方面全面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

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以人才培养为目的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联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全科医生。调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地区域布局，以三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提升培训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10. 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利用数字化技术、远程继续教育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积极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医院等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分步骤开展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实施在岗乡村医生学历教育提升项目，对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相应医学教育学历的，给予学费补助。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医院在农村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三）切实提高全科医生薪酬待遇。

11. 提升工资水平。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体现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绩效工资的相关政策，对具有全科医生岗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一定倾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物价局分别负责，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12. 完善分配机制。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但需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设立全科医生岗位津贴，津贴标准按不低于全科医生所聘专业技术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标准的20%核定。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应不低于本单位平均水平，可进一步加大倾斜力度，把优秀专业人员吸引到和稳定在全科岗位。（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13. 优化薪酬结构。进一步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政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合理调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项目收费价格标准，逐步提高签约服务费在基层全科医生薪酬收入中的比重。通过以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居民满意度、医药费用控制、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等为核心的签约服务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家庭医生团队开展评价考核，及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并与医保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以及团队和个人绩效分配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和成效。（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全面支持全科医生职业发展。

14. 落实学历学位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鼓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有关高等医学院校要制定并公布具体实施办法。支持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立协同教学关系，积极探索和完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的办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分别负责，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物价局）

15. 优化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在全省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总体控制比例内，向基层一线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优先用于全科医生岗位，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区域内统筹考虑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鼓励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二、三级医院临床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以增设与其职称资格相对应的特聘岗位，兑现其职称待遇。（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16. 落实职称评聘政策。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17. 鼓励举办全科诊所。支持社会力量提供

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开办全科诊所，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进行限制，实行市场调节。优化审批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支持二、三级综合医院与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鼓励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中医药管理局）

18. 支持全科诊所发展。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对符合医保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教学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服务质量稳定、群众满意度高的，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扩大服务购买范围、全科医生表彰奖励、一定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推进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并行，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19.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鼓励各地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及省内有关评优评先活动等评选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鼓励各地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提升综合技能和社会信任度。奖励要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配

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总工会)

(五) 加强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20. 人员培养项目支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本科)免费培养项目向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省级贫困片区县倾斜,培养计划满足贫困县需求。继续实施专科及以下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重点补充到村卫生室,优先满足贫困县需求。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毕业后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面向贫困县免费实施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力度。(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21. 人才招聘工作支持。承接好国家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项目,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落实特岗计划招聘人员编制岗位,完成国家特岗计划招聘任务。继续推进我省贫困县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工作,到2020年,逐步覆盖到全省15个贫困县的212个乡镇卫生院。积极创新举措引导和激励城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工作。(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22. 职称晋升政策支持。对长期扎根贫困县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贫困县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应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统一的高级职称。(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吉林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完善差异化的医保支付政策,通过降低起付线、连续计算起付线、提高向下转诊住院报销比例等措施,合理引导居民到基层就诊。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探索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配合单位:省中医药管理局)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单位和基地自筹,引导社会积极支持,通过多渠道筹资建立资金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 加强督导评估。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培训,开展督导考核、第三方

评估和调研，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认真总结推广改革创新先进经验，培树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地区和单位，推动各地、各单位把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医改办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责任和进度安排，按照完成时限进行跟踪督察，确保取得实际成效。（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医改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和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以及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典型事例，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针对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和教育，增强对全科医生工作的全面了解，培养做好全科医生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牵头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服务“四新经济”发展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

吉工商法字〔2018〕80号

各市、州、长白山工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分局、城区工商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局（总队）、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 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全领域深层次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营造最适宜“四新经济”发育成长的营商环境，为吉林新一轮全面振兴注入新的动力引擎，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营造宽松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

（一）实行“容缺登记”机制。凡不涉及前置许可的“四新经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

同）在办理工商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存在关键性材料缺失或实质性错误、符合法定形式的，经申请人做出按期补正的书面承诺后，登记机关可先予办理登记，并实施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及时完善相关材料。

（二）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放宽“四新经济”企业名称的行业表述用语，允许企业将体现新经济特点的个性用语、具有吉林地方特色以及反映企业经营和创新特点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的行业表述用语。

（三）支持企业使用新兴行业用语表述经营范围。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未包含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允许企业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申请登记为企业经营范围。支持“四新经济”企业将具有地方

区域特色和传统商业习惯、能反映本土历史、文化、风俗等特点的经营项目，申请作为企业的经营范围。

(四) 支持企业多元化方式出资。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作为出资的财产外，支持“四新经济”企业的投资人以专利、商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出资设立企业。

(五) 建立“四新经济”市场主体数据库。根据全省新经济发展态势，逐步建立和完善“四新经济”市场主体数据库。加强对“四新经济”市场主体数据的分析研判，为党委政府制定或调整新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六) 服务企业融资发展。切实发挥股权出质、动产抵押登记等工商职能，鼓励和帮助企业拓展融资方式，拓宽金融机构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渠道，帮助解决融资难问题，助推“四新经济”企业发展。

(七) 优化企业登记服务。进一步强化窗口建设，开辟“四新经济”重点企业登记注册“绿色通道”。建立“四新经济”企业登记疑难问题会商机制，着力满足企业个性化登记需求，为“四新经济”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

二、建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

(八) 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尝试对新设立的“四新经济”企业给予1—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应当先行告诫说理，责令限期改正，指导企业自觉纠正违法行为，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九) 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四新经济”企业实施适度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原则上不进入企

业检查，尽量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扰。

(十) 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四新经济”企业立案查处的，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关规定，对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情形的，一律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十一) 优化“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凡不涉及前置许可或后置许可的“四新经济”企业，企业即时信息公示有误的，或者实际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联系的，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由登记机关以行政指导方式督促其正确履行公示义务或者办理变更登记。通过行政指导拒不改正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十二) 建立重点企业跟踪指导制度。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四新经济”重点企业目录，设立重点企业联系人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每月至少联系企业1次，主动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定期开展工商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活动，增强企业依法经营意识。立足工商职能，及时指出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规范指导，帮助企业健康成长。

三、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十三) 严守执法监管底线。对“四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严控“安全阀”和“红线”。一旦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农民利益、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十四) 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对“四新经济”领域潜在风险的敏感性和警惕性，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通过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

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第三方评估等风险管理机制，对新经济发展中的具体问题进行科学研判，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十五)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充分挖掘信用价值。坚持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相结合，通过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失信者处处受限、守信者一路绿灯”的良好信用环境，引导企业珍惜信用、诚信守法，主动防范法律风险。

(十六) 加强信息数据监管。建立“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四新经济”企业数据动态监测和评估，从宏观上对市场发展规律进行把握，从微观上及时发现企业异常经营行为，聚焦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精准监管和风险控制提供数据支撑。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6月2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省有关单位：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0日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承民族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按

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社

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公开内容

严格按照《意见》明确的公开内容要求执行。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政府信息都要予以公开。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开内容要全面覆盖各领域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和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各个环节，主要包括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决策信息；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服务信息；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署的落实情况、主要成效等执行、结果信息。各地、各部门要按要求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

三、任务落实

(一) 脱贫攻坚领域。包括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信息。一要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二要向特定区域特定

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三要注重利用技术手段通过网络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省扶贫办负责综合协调，省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下同）

(二)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包括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方面信息。要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要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县〔市〕政府）

(三) 教育领域。包括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信息。一要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二要公开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三要公开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县〔市〕政府）

(四)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包括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方面信息。一要大力开展健康

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二要公开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三要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四要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县〔市〕政府）

（五）环境保护领域。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方面信息。一要公开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二要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三要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县〔市〕政府）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一要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二要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县〔市〕政府）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包括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

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县〔市〕政府）

四、公开时限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公开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按法定时限、要素予以及时答复。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各市（州）、县（市）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在本单位网站开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灵活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集中发布，精准推送，及时准确、灵活生动地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各市（州）、县（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指导开展有关工作，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解读，积极回应关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对

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避免误解误读。

（三）细化指标，加大考核力度。省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经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州）、县（市）政府也要将社会公益

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细化任务指标，明确公开主体、渠道、内容等考核事项，加大督促落实力度，适时组织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四）完善措施，强化监督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8月6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史铁军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王铁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冯宇新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18〕5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喜春为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

〔2018〕51号）

8月9日 省政府决定，续聘王源、王江滨、刘润华、张远军、蔡鹏飞为省政府参事，聘期自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聘期五年。（吉政干任〔2018〕52号）

8月13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刘东柏为省公安厅副厅长。（吉政干任〔2018〕53号）